

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建设路861号世纪大厦；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3606；邮箱：gxswhtzcj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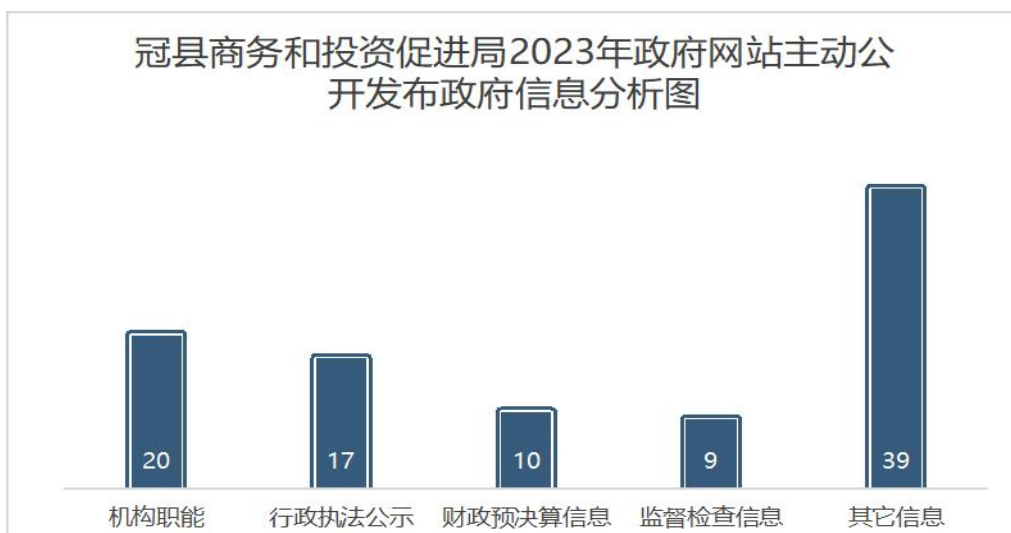
2023年，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维护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同时优化平台建设，强化制度保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95 条，主要包括机构职能 20 条、行政执法公示 17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10 条、监督检查信息 9 条，其它信息 39 条。



◆ **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基本信息

主要职责

领导信息

内设机构

直属机构

权责清单

我要咨询

机构简称：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

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工作日，春冬）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工作日，夏秋）

☎

联系电话：0635-5233606

✉

邮箱：gxswhtzcjj@lc.shandong.cn

📍

机构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建设路861号世纪大厦

✉

邮政编码：252500

🚌

公交线路：101路、106路、307路，综合办公大楼站下车。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规范审查流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实行工作人员、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三重把关，确保所有公开信息经审核后公开，无遗漏涉密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冠县人民政府网站，第一时间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优化营商环境、商务动态、政策解读等相关信息。畅通互动渠道，解答商务和投资促进领域等咨询事项，有效拓宽政民互动桥梁。

（五）监督保障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推进、各职能科室协同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各科室职责，细化分工，明确主动公开的目录，规范办理流程，强化制度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纳入机关常态化学习内容，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提升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不强，部分业务部门对信息公开主动性不足，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和人员力量有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

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根据公开事项的不同类别，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要求，加强科室之间沟通协调，依法依规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杜绝栏目更新不及时现象。二是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补齐工作短板，加强政务公开人员的培训，提升人员能力和素质，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本年度严格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冠政办发〔2023〕15号）要求，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抓好工作落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提案5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

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民互动。通过政府开放日、惠企政策宣贯等宣传活动，让更多的居民群众及时全面了解政务公开内容，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努力推动各项民政惠民政策落细落实。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